

基隆市政府115年度協助雇主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諮商補助計畫

一、目的

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3條第5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同條第2項各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特訂本計畫。

二、依據

勞動部11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

三、實施期程：

自計畫核定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經費來源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五、承辦單位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六、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

1. 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提供或轉介遇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並已支付該費用之雇主，可向本府社會處提出補助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2. 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行為人之雇主若有提供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協助，並已支付該費用，可向本府社會處提出補助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3. 受僱者(即被害人)遭受職場性騷擾，自行運用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亦可向本府社會處提出補助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4. 職場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勞務提供地在基隆市。
5. 僱用受僱者500人以上之雇主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6條第4項所提供之2次心理諮商協助，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第3次起可申請本計畫補助。

七、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本計畫補助雇主提供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人或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之費用，單

次至少需40分鐘以上始補助，每次補助上限新臺幣2,000 元，每案最多補助6次。

前項所稱心理諮商，指經國家考試及格，並依心理師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執行之心理諮商服務。

補助金額依勞動部核定當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業務計畫」之補助金額為限，且至當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

八、申請流程及申請期限

申請人應於結束心理諮商服務後3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社會處申請本補助：

1. 申請書（如附件1，若為雇主申請，請逕於申請書填寫受僱者相關資料並請其親自簽名或蓋章）。
2. 領據（如附件2）。
3.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件正、背面影本；雇主申請應檢附事業單位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或自然人雇主國民身分證件正、背面影本。
5. 諮商收據、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心理輔導紀錄摘要表。
6. 申訴人或被害人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明細。

申請案件經承辦人以公文通知補件，申請人接獲通知後，應於10日內補齊相關文件，若逾期仍未補件或逾期補件，不予許可，恕不另行通知，所寄送資料亦不退件。

九、注意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限期返還：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 同一案件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
3. 其他違反本計畫內容之規定。